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8 号“12·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8 号“12·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5年12月16日，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8号的冠昊科技园（深中园区）发生一起工人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8号“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8号“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辨识作业风险、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情况

1.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RNX183；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山市火

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8 号；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7MW4QL2K；法定代表人：陈某甲；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18 万元；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四路 16 号聚元商业中心 4 座 802 室之一；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施工资质：无。

3. 工程项目情况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药业公司）与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昊药业公司将冠昊科技园（深中园区）内的办公楼 3#楼 10 层及首层电梯厅装修工程以 65 万元的价格发包给创新装修公司。创新装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某乙安排其妻子的弟弟欧某甲负责该装修工程的现场施工、现场管理和现场协调等工作，安排其妻子的弟弟欧某乙在该工地做杂工及配合欧某甲开展相关施工作业。2025 年 11 月底，欧某甲开始安排水电、批灰、木工等各类工人进场施工作业。

2025 年 12 月 1 日，天昊药业公司相关人员到冠昊科技园（深中园区）检查 3#楼 10 层装饰施工情况，并提出厨房和休息室处的岩棉彩钢板墙拆除后换成实体墙、办公室处的冷热水管井检修门拆除后变成实体墙等施工工程量变更需求。2025 年 12 月 13 日，陈某乙向天昊药业公司提交了增加装修工程款的报价清单。天昊药业公司先后多次向陈某乙提供装修效果图、装修施工图、原始建筑平面图等各类施工图纸约 60 余张。其中，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的施工图纸“七层-十层平面图（图号：E09-221803G-2-06）”标注注明冷热水管井图标为永久洞口。202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期间，欧某甲和弟弟欧某乙共同对岩棉彩钢板墙和冷热水管井检修门进行拆除施工作业。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企业负责人身份信息

陈某甲，性别：女，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系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但不负责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决策等相关具体工作，与陈某乙为兄妹关系。

陈某乙，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系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负责人。

2. 死者身份信息

欧某乙，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广东省吴川市*****，系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陈某乙妻子的弟弟。

二、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5年12月16日上午，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木工、水电工、杂工等8名工人到冠昊科技园（深中园区）的3#楼10层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作业。其中，欧某乙使用电钻工具进行冷热水管井检修门（门内有一个无临边防护措施的长方形洞口，长约2.5m、宽约0.6m，洞口直通1层，洞口上铺有一些木板）的拆除工作。8时30分左右，欧某甲去查看欧某乙拆除检修门情况时，发现门和右门框已拆除并紧靠在门口右边的墙上，欧某乙正拿着电钻拆除左门框。9时左右，欧某甲发现欧某乙这边未有作业的声响，回头查看时未见其人，预

感出事，便四处寻找，最后，发现欧某乙坠落在一层冷热水管井内，后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欧某乙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欧某乙未确保自身安全使用电钻从事冷热水管井的检修门及门框拆除作业，在拆除检修门及门框过程中不慎从 3#楼 10 层冷热水管井的预留洞口坠落至 1 层冷热水管井内受伤死亡。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装饰装修工程；对施工环境未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针对拆除检修门后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并在出现的较大隐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预留洞口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进行施工作业）。

2. 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乙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预留洞口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进行施工作业）。

3.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违规将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8号“1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 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装饰装修工程；对施工环境未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针对拆除检修门后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并在出现的较大隐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预留洞口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进行施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陈某乙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预留洞口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进行施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于陈某乙存在涉嫌刑事犯罪情形，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若公安机关决定对陈某乙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的犯罪行为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陈某乙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将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事故隐患，无资质施工行为，深刻反思，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驻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进行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严禁无施工资质的企业入场进行施工作业。

（二）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创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事故隐患排查，对施工作业危险区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严禁不具体资质承接相应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三）火炬开发区管委会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辖区的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举措、更实的作风，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督促辖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高处作业“五必须”“六不施工”；二是加强施工作业安全宣传教育，严格督促辖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加强事故安全警示教育，杜绝重进度、轻安全的思想；三是加强监管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建筑施工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8号“12·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0日